西安市地震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市地震发〔2021〕3号

西安市地震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发改部门：

《西安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地震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6日

西安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环境和要求

一、防震减灾新要求

二、“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三、存在问题

四、“十四五”时期新要求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目标

第三章 “十四五”主要任务

一、完善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体系

二、夯实地震灾害防御体系

三、增强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

四、推进防震减灾制度建设

五、加强防震减灾区域合作

六、完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七、普及民众防震减灾知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二、法治保障

三、投入保障

四、人员保障

西安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防震减灾是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内容，也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把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基础设施补短板、城市内涝治理、加强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等纳入“十四五”规划中统筹考虑。《西安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结合满足新时期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求，制定西安市未来五年防震减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重点工作，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期，实现防震减灾工作科学技术、业务体系、服务能力、社会治理四个方面的现代化布局。

第一章　发展环境和要求

一、防震减灾新要求

西安市地震灾害背景。西安市除蓝田县葛牌、蓝桥、玉川、灞源镇，周至县厚畛子、板房子、王家河、陈河镇为Ⅶ度设防区，其余全部为Ⅷ度高烈度区（《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我市是历史地震活跃、地震灾害较为严重的城市之一。据统计，有史记载以来，全市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 26 次，其中 6 级以上地震 2 次。1556 年华县 8.2 级特大地震造成 83 万人死亡，西安地震烈度达Ⅷ度。2008 年 5 月 12 日发生的汶川 8.0 级地震，造成我市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19.1 亿元。

“十四五”时期，是西安迈向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西安市增强国家战略担当，提升带动关中平原城市群协同发展的关键时期。建立稳定高效的地震灾害监测预警、应急体系，提高“防大震、救大灾”应急能力，有助于提高西安市防震减灾智能化水平，建立防抗救与发展并进的新格局,为经济社会稳定协调创造良好条件。

二、“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地震监测能力和速报水平显著提高。台站监测预报水平不断提高，建成覆盖全市的数字化、网络化地震观测网络。全市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5 级，地震速报时间缩短到 5 分钟之内。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起步建设。震情跟踪工作机制初步建立，地震预测的科学性进一步增强。建成了全市会商网络平台系统，实现了全市视频会商。

地震灾害防御基础能力不断增强。完成了国家级防震减灾示范城市的创建工作，开展国家级、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市区（县）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针对扶贫移民搬迁工程、新农村建设工程、三层以上（含三层）建

构筑物及村镇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等，严格按照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通过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城中村改造工程和危房改造工程，提升了城市功能和承载力。

地震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建设完整、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常态化开展西安市年度地震应急预案桌面演练，应急体系建设基本完成。全市3305所中小学校演练率达到100%，全市地震应急预案备案4064个。应急救援协调联动、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健全。建立西安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建立全市专业救援队6支，共1136人；志愿者队伍16支，共计4368人。制定了《西安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管理办法》，建立了军地日常协调机制。应对大震巨灾的实战能力得到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由61处增加到188处，其中Ⅰ类应急避难场所建成5处。

应急保障服务机制逐步完善。机制保障和制度建设是统筹政府和社会力量，做好新时代防震减灾工作的基础。西安市以“一案三制”建设为核心，组织修编了32个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建成市、区县、镇街、村（社区）四级预案管理体系。同时，西安市先后出台《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制度》《西安市应急管理标识管理办法》《西安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基本形成了预案组织管理体系，并以此作为建立其他防震减灾法规的基础和指导减灾活动的纲领。

推进防震减灾信息化建设。开展了震害防御服务系统建设，

完成了地震预警系统试点建设；启动了地震应急响应辅助决策系统建设，为地震灾情快速评估和应急响应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完成的地震烈度与速报系统建设项目，不断优化西安市地震信息网络布局。研发完成信息化、智能化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基于“互联网+”的地震紧急会商支撑系统、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和信息管理的应用平台等，极大的提高了震后紧急会商、灾情快速评估、灾情快速获取等防灾减灾救灾关键环节信息化工作水平。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得到进一步加强。广泛开展了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充分利用“科技之春”“5·12 防灾减灾日”“7·28 唐山地震纪念日”等特殊时段创新开展宣传活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微博、微信群、美篇、公众号、广播电视和报纸等传媒对主题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完成了西安市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项目综合科普馆主体工程，建成文景中学防震减灾科普馆、汉城湖防震减灾科普馆和高新一中实验中学地震馆；对全市 50 余所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进行防震减灾科普能力提升；与社科院合作，完成了《西安防震减灾文化体系建设研究》项目，并在未央区开展了防震减灾文化体系建设项目试点工作。

三、存在问题

地震灾害风险依旧存在。西安位于鄂尔多斯地块西南缘，汾渭地震带南段，地质构造复杂,新构造运动强烈，地震活动断裂发育，历史上强震多发，灾害严重。除个别地区为Ⅶ度设防区，其余大部地区为Ⅷ度高烈度区。全市存在发生中强地震的背景，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潜在地震灾害风险。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尚需提高。地震监测站网智能化程度不高，捕捉地震前兆特别是短临前兆信息的监测网络还不健全，地震观测环境干扰日趋严重，地震预报领域等核心关键技术仍未突破，地震短临预报能力较低；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网络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地震预警体系还没有建立。煤矿塌陷、爆炸等非天然地震事件的监测能力不强。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基础薄弱。地震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估工作未完全开展，地震小区划成果不够精细，城乡房屋建筑和重大工程设施抗震设防能力和隐患底数不清。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协作机制还有待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还不健全，市场配置资源的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城市地震灾害风险高、农村设防水平低的局面尚未完全改变。

“抗大震、救大灾”应急能力不足。全社会大震巨灾防范意识不强。地震应急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不足，大震救援装备物资储备不足，救援队伍素质和能力有待加强，避难场所在数量和等级上还不能满足群众的需求，多元投入机制、保险机制不够完善。地震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能力不强，应对大震巨灾的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市区应急响应保障能力不足，地震应急响应保障机制还需完善。

人才科技支撑不够。地震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治理

等关键技术创新不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还不充分，装备和技术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高。科研成果业务化程度低，大数据、人工智能、5G和减隔震等高新技术尚未有效应用，统筹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各方面资源能力不足，领军人才匮乏，骨干团队支撑业务发展能力不强，基层队伍能力整体不足，科技创新对业务支撑率偏低。

公共服务能力不足。地震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还未全面实现，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尚未健全，服务供给不足，服务产品欠缺，服务标准不高，服务模式不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社会化、市场化程度低，信息化提速缓慢，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科技成果服务转化不够，防震减灾科学普及缺乏统一教材，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强，科普投入不足，对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宣传力度还需加强。

四、“十四五”时期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对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提出的更高要求。着力提升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相匹配的防震减灾综合实力，填补秦岭及渭河流域西安境内地震监测空区。

国家对防震减灾工作的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为基准，以中国地震局《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2035年）》为指南，着眼新时代、新使命、新思想和新征程，实现新目标。

西安市政府对防震减灾工作的要求。西安市先后出台了《西安市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 年）》和《西安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西安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印发《西安市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明确了我市2020-2022年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对防震减灾工作的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以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等工程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地震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大力加强防灾减灾法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大西安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以解决支撑韧性城市建设的突出瓶颈和服务短板为导向，通过升级换代，不断加强防震减灾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有关要求，以及来陕讲话提出的加强民生保障建设等重要指示，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建立高效科学的地震监测预警预报、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防灾减灾公共服务业务体系。以灾害防御为重点，统筹推进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地震应急技术保障，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为西安市经济稳定发展和社会和谐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推进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地震安全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预防为主，防范风险。牢固树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理念，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灾害规律，坚持关口前移，主动防御，全面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风险和隐患。

坚持深化改革，法治保障。以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为准则，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防震减灾体制机制，不断激发事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持续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防震减灾治理现代化。

坚持开放合作，创新驱动。推动防震减灾工作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震减灾工作。大力推进地震科技创新，积极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国际交流合作，着力在构建服务西安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新作为。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以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为标志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显著提高，高新科技应用水平进入国内一流行列，力争在地震预报预警方面取得实效，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进一步提升，地震灾害风险对西安经济社会和公共安全的影响持续减轻，以满足西安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地震安全的需求。

第三章 “十四五”主要任务

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服务西安经济社会发展为着力点，以“夯实地震监测、加强预报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增强公共服务，创新地震科技、推进现代化建设”为重点，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夯实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基础，提高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认真落实《陕西省“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全面开启西安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强业新征程。

一、完善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体系

提升地震监测能力。优化完善监测台网，夯实地震监测基础。梳理西安辖区内的监测空白，填补监测空区，重点加强对秦岭北缘断裂和渭河断裂的监测。按照台站标准化建设要求，逐步提升辖区内现有地震台站监测环境；发展深井观察监测系统，加强数据资料共享和质量管理，有效提高监测覆盖范围。加强合作，进一步推进省市共建监测台工作。

强化地震预测预警能力。加快西安市地震监测中心建设，开展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与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提升西安市地震应急救援决策技术支撑的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强化地震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为政府综合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应急技术保障。

提升防震减灾科技创新能力。强化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兴信息技术在监测预警、地震预测领域的应用；联合全行业乃至国外的同行业，开展新技术协同攻关；加强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高科技企业等的合作，引进新的数据源，开展大数据处理、

数据分析方法、异常提取方法的探索和研究；加强与行业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数据共享。

提升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水平。加强“三网一员”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切实发挥“三网一员”队伍在灾情速报，异常上报、科普宣传方面的作用；探索新形势下宏观观测工作模式，提升宏观观测点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群测群防在防震减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提高社会各界的防震减灾意识，达到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的目的。

二、夯实地震灾害防御体系

落实属地分级责任。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地区、部门合作机制，深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建立健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服务与监督责任，发挥公民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中的重要作用。

专栏 1：西安历史地震研究
研究辖区历史地震地质资料，探索潜在震源及机理，摸清西安历史地震时空分布规律，西安地区地质构造特征和地震发生机制以及潜在震源分布，为现代城市建设提供基础资料。

建设西安市地震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数据库系统，组织开展系统化的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开展西安历史地震及城市发展地震安全研究，推进西安市防震减灾综合基地建设，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确保全市地震易发区（Ⅶ度及以上高烈度区）内人员聚集区、重要生命线系统、重大设施、重要军事设施、房屋设施达到现行抗震设防要求。依据地震活断层探测，掌握断层分布、活动特征和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开展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鉴定与评估，重要建筑强震动监测与健康诊断系统示范建设，为现代城市规划与建设提供基础资料。

专栏 2：临潼区、高陵区、沣西新城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工程
探明目标断层活动性和分布，以及地震危险性水平，判定潜在地震灾害风险，提出减轻地震灾害风险的对策。

专栏 3: 重要建筑强震动监测与健康诊断系统
通过数据分析，掌握大风、地震、地质构造和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对重要建筑结构稳定性的影响，建筑系统长期蠕变的影响，实现实时强震动报警、自动化健康诊断及地震风险评估等功能。

引入全民参与机制。制定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的政策措施，引入市场机制，

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和公众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等方面的作用。

三、增强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

地震信息化业务布局。持续推进地震信息化能力建设，构建云架构下统一的地震数据环境，形成地震业务、服务、科研、管理的“云+端”扁平化应用模式，显著提升地震信息化支撑能力。强化新兴信息技术在监测预警、地震预测、灾害风险调查评估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地震业务系统更新换代，持续提升地震业务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专栏 4：西安市地震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建设
建设集地震综合信息服务、地震监测和烈度速报预警于一体，高度集成的技术系统。为市政府在地震发生后的应急决策提供科学、全面、准确、及时的技术保障，实现地震应急救援决策技术支撑的信息化、标准化、自动化，显著提升西安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包含大屏显示系统、数字机房建设、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扩声系统建设、会商室建设等。

基础数据统一管控。按照统一标准对原始数据进行预处理、质量分析和产品加工，实现数据产品格式统一。对接应急管理大数据中心，建设西安市地震大数据中心，广泛收集防震减灾所需行业数据和社会数据，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地震数据治理体系，

健全数据共享服务体系，面向社会经济建设、行业部门、科学研究等，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主题产品数据。

专栏 5：西安市地震台站监控管理平台系统建设
西安市地震台站监控管理平台由 27 个强震台站、15 个前兆台站、1 个监控管理中心组成。通过安装台站监控单元、防盗报警器、高清网络摄像头、智能温湿度传感器等，使台站具备智能监控功能。

政务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改进地震系统门户网站，做好信息发布、办事服务等“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满足政务信息发布、网上审批、与地方政府协同办公的需要。构建“两微一端”影响力排行榜发布机制，促进地震系统新媒体建设。

四、推进防震减灾制度建设

认真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依据《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西安市地震预警管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等法规制度，制修订防震减灾业务和服务标准，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制定防震业务和服务标准。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提高执法监督

效率。加大地震安全风险社区网格化管理的力度，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协调联动机制，充分整合资源，明确防震减灾各个环节主管部门、协作单位、参与单位的职责，实现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

五、加强防震减灾区域合作

构建多层次防震减灾合作机制。实施区域地震安全保障工程，扎实推进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地震安全服务、地震科技联合攻关等重大工作任务，合作构筑区域性防震减灾体系，重点加强灾害信息共享、灾害应急演练等方面的务实合作，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引导和推动防震减灾领域的产业合作，扩大防震减灾合作辐射面。

拓宽技术交流合作区域。借助于“一带一路”发展契机，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地震科技人才交流培养，分享科研创新成果，共建地震台网。秉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定期交流，强化落实的理念，加强信息共享、灾害会商、应急联动、灾害评估、科普宣传和基层防震减灾队伍、平台的共建共享，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交流合作格局。

六、完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开展地震预测研究，完善公共地震安全服务机制。发挥地震系统主体作用，制定服务清单，搭建服务平台，丰富服务产品，建成适应需求、快速响应、集约高

效的新型地震安全服务体系，强化对公共地震安全服务的支撑。拓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领域，在重大会议、论坛、博览会等重要活动期间提供地震安全预警信息服务;面向社会公众个性化需求，充分利用新媒体和新技术，提供智能化、精准化的震情信息速报和地震预警服务;拓宽服务空间,健全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方式，加强部门合作，发展精确高效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技术，形成协同配合、上下衔接、管理规范的地震信息发布体系，建立满足不同用户需求的监测预警系统。

专栏 6：西安市古建筑强震监测系统建设
主要由观测系统、通信系统、供电及保障系统组成。能够及时获得强震发生时地面震动的记录，为城市古建筑抗震设防及保护提供可靠依据。

构建服务框架。为政府提供震前防御、震时响应和震后救灾与恢复重建的决策服务。拓展地震速报、预警信息、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等公众服务。向地铁、高铁、桥梁、水库等重点工程，提供监测预警、地震安全性评价与健康诊断等专业服务。根据国家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进展情况，建设西安市地震预警中心，推动地震预警技术在我市的推广应用。

强化服务供给。建设供需对接、便捷智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

平台，制定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公共服务业务支撑。创新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激发社会力量活力，培育地震安全服务市场。深化供给侧改革，创新服务手段，拓宽服务空间，努力实现精准化的智慧防震减灾服务。

七、普及民众防震减灾知识

创新科普平台建设。继续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六进”活动，开展西安数字科普馆升级改版，西安防震减灾网络学习平台建设。加强西安市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防震减灾科普网络教育平台等建设。加快推进防震减灾科教基地和示范学校建设，整合科普资源，打造全市科普宣传云平台，培育线上知名品牌。

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防灾减灾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宣传教育产品，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作用。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专栏 7：西安市减隔震专题科普馆建设
和雁塔区共建。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包括陈列展览区、教育服务区、综合保障区、展品保管区、展品试验区等 5 个分区。

创新科普创作和传播机制。繁荣科普创作，推进融媒体建设。

加大对作品原创的扶持，产出适应不同对象的多元化作品，打造系列科普精品。创新科普传播方式，鼓励开展科普增值服务。创新科普活动方式，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及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开展面对公众的地震救援技能培训，普及地震自救和互救常识。在我市新建至少 1 个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 10 所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结合各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已建教育基地，形成层次分明、协调一致、覆盖全市的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网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普法活动，提高社会各界防震减灾法治意识。

专栏 8：建设西安市防震减灾综合基地
在秦岭北麓黄柏村附近选址约 100 亩,建设具有标准化地震综合监测、多灾种联动演练、培训实训以及科普宣教等功能的防震减灾综合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填补西安市辖区内的地震监测空白，实现对秦岭北缘断裂的全面监测；完善多灾种综合防治的培训实训体系，进一步拓展防震减灾宣教领域，显著提升城市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和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支持、部门联动、群众参与、内强外联的工作机制，发挥政府部门的工作积极性，西安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政府部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措施，加强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实现。加强普法宣传。切实提高各级政府、相关部门防震减灾责任意识，为防震减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市、区（县）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切实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把防震减灾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抓好规划的实施。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解决防震减灾工作的突出问题，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法治保障

认真贯彻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并有效落实到防震减灾三大工作体系中，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法治体系建设，抓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文件,通过政策制定和执行标准等多种方式，切实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防震减灾社会事务的能力。

依法行政履行部门职责。促进防震减灾有关法律法规有效贯彻实施，确保法律实施的强制性。实现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检查制

度化、常态化。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各有关部门根据业务职责督导防震减灾工作，联合开展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防范重大地震灾害风险。

三、投入保障

坚持和完善防震减灾工作投入机制。不断完善防震减灾财政保障机制，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市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年度计划，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积极申请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基本建设专项资金、信息化专项资金）予以安排。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细化每年的项目建设数量和投资额，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四、人员保障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市、区县政府要重视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员编制，保障人员经费，建设结构合理的管理和科技人才队伍，建立适当的激励机制，营造适合防震减灾人才成长和工作的环境，创造条件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活动，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完善机制，造就一支思想过硬、纪律严明、业务精通、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防震减灾工作队伍，为西安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队伍保障。

加强人力资源供给。针对我市防震减灾执法监督能力不足，

地震监测预报专业人才缺乏的现状，适当增加防震减灾专业人才编制，通过引进和培养更多的防震减灾专业人才，不断满足新形势下我市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需要。

抄送：陕西省地震局	
西安市地震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